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公司、中银投资公司对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公司、中银投资公司对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8.7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和中银投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99）。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